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瑞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0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1,674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8966元	自民國115年03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9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2708元	自民國115年03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2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何瑞軒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5日止累計84,0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1,674元為消費款；2,337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
01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  
02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  
03 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04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  
05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